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3
聯絡人：潘彥如
電 話：(02)7736-6061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900419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 (109031900010_0041965A00_ATTCH1.pdf)

訂

主旨：「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以臺教社(一)字第1090029343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規定)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蔡忠武專員 (電話：02-7736-5675)。
- 三、檢送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 2020/03/19 11:39:51

線

收文文號：1090003316